

<<农桑辑要译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桑辑要译注>>

13位ISBN编号：9787532550999

10位ISBN编号：7532550990

出版时间：2009-01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马宗申 译注

页数：381

字数：340000

译者：马宗申 注释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桑辑要译注>>

前言

《农桑辑要》一书，系元代大司农司官修的一部综合性农书。

具体的编撰人有孟祺、畅师文、苗好谦等。

全书共分七卷，包括：典训，耕垦，播种，栽桑，养蚕，蚕事预备，修治蚕室等法，变色、生蚁、下蚁等法，凉暖、饲养、分抬等法，养四眠蚕，蚕事杂录，簇蚕、繰丝等法，夏秋蚕法，瓜菜，果实，竹木，药草，孳畜，禽鱼，岁用杂事，共二十目，约计七万字。

引用古代农书《齐民要术》、《四时类要》等十余种，其中如《农桑要旨》、《韩氏直说》、《务本新书》、《士农必用》、《桑蚕直说》、《博闻录》等均已失传，所以此书保存有不少有价值的史料。

此书的编撰人自撰的“新添”材料约计三十条；此外还有孟祺的以反“风土说”著称，并受到广泛推崇的《论九谷风土时月及苧麻木绵》篇，均突出地表现出本书富有首创精神的特点和优点。

迄今为止，各方面的学者对此书的评价都是非常高的。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此书“详而不芜，简而有要，于农家之中，最为善本。”

王毓瑚先生的《中国农学书录》称道本书说：“书中所有引文，都是原书的精华，像那些名称的训诂，以及一切涉及迷信或荒诞无稽的说法，几乎完全弃置不用。

这样就使得此书成为一部实用价值极高的农学读本。

《农桑辑要》的第一版，刊行于元至元十年（1273）；以后虽经过多次重版和再版，但因系官书，皆由朝廷直接颁发给朝官和主管农业的各级地方官吏应用，历时既久，即行销废，所以流落在民间的极少。

元刻本经历明、清以来六百多年的风云变化，到了清代已经不易见到。

一九七九年上海图书馆藏元刻大字本被发现以前，社会上仅有两三个残缺不全的“校元本”在流传，而元刻本的残本亦已佚失。

<<农桑辑要译注>>

内容概要

本书元代初年大司农司编纂的综合性农书。

成书于至元十年（1273）。

其时元已灭金，尚未并宋。

因系官书，故不题撰者姓名。

本书内容以北方农业为对象，农耕与蚕桑并重。

卷一典训，记述农桑起源及文献中重农言论和事迹；卷二耕垦、播种，包括总论整地、选种和种子处理及作物栽培各论；卷三栽桑；卷四养蚕；卷五瓜菜、果实；卷六竹木、药草；卷七孳畜、禽鱼等。

内容绝大部分引自《齐民要术》以及《士农必用》、《务本新书》、《四时纂要》、《韩氏直说》等书，虽系摘录，但取其精华，摒弃名称训诂和迷信无稽的说法；其中也有一些文字是出于编纂人之手，都以“新添”标明。

本书在继承前代农书的基础上，对北方地区精耕细作和栽桑养蚕技术有所提高和发展；对于经济作物如棉花和苧麻的栽培技术尤为重视。

故此书在当时是一本实用性较强的农书。

此次整理，以上海图书馆藏孤本元刊大字本为底本，不仅对原书进行了校勘，对各种术语、名词作了科学的注释、客观的评价，而且用白话作了今译，从而有助于读者阅读、理解这部在中国科学史上有一定价值的著作。

<<农桑辑要译注>>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前言译注说明农桑辑要第一卷 典训农桑辑要第二卷 耕垦 播种 论九谷风土时月及苳麻
木绵农桑辑要第三卷 栽桑农桑辑要第四卷 养蚕 蚕事预备 修治蚕室等法 变色、生蚁、下蚁等
法 凉暖、饲养、分抬等法 养四眠蚕 蚕事杂录 簇蚕缫丝等法农桑辑要第五卷 瓜菜 果实农桑
辑要第六卷 竹木 药草农桑辑要第七卷 孳畜 禽鱼 岁用杂事 王磐序

<<农桑辑要译注>>

章节摘录

三月种者为上时，四月上旬为中时，中旬为下时。
 先放水，十日后，曳轳轴十遍。
 遍数唯多为良。
 地既熟，净淘种子，浮者不去，秋则生稗。
 渍经三宿，漉出，内草篙市专反，判竹，圜以盛谷。
 中哀之。
 复经三宿，芽长二分，一亩三斗掷。
 三日之中，令人驱鸟。
 稻苗长七八寸，陈草复起，以镰侵水芟之，草悉脓死。
 稻苗渐长，复须薅。
 拔草曰“薅”。
 虎高反。
 薅讫，决去水，曝根令坚。
 量时水旱而溉之。
 将熟，又去水。
 霜降获之。
 早刈，米青而不坚；晚刈，零落而损收。
 北土高原，本无陂泽，随逐隈曲而田者，二月冰解，地干，烧而耕之，仍即下水。
 十日，块既散液，持木斫平之。
 纳种如前法。
 既生七八寸，拔而栽之。
 既非岁易，草稗俱生。
 芟亦不死，故须栽而薅之。
 溉灌、收刈，一如前法。
 畦疇音劣，堤庄也。
 大小无定，须量地宜，取水均而已。
 藏稻必须用箬。
 此既水谷，窖埋得地气，则烂败也。
 舂稻：必须冬时，积日燥曝，一夜置霜露中，即舂。
 若冬舂不干，即米青赤脉起：不经霜，不燥曝，则米碎矣。
 秫稻法，一切同。
 《周官》曰：稻人，掌稼下地。
 以水泽之地种谷也。
 谓之“稼”者，有似嫁女相生。
 以渚畜水，以防止水，以沟荡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浍写水。
 以涉扬其芟，作田。
 郑司农说“渚”、“防”以《春秋传》曰：“町原防，规偃渚。”
 “以列舍水”“列者，非一道以去水也。”
 “以涉扬其芟”；以其水写，故得行其田中，举其芟钩也。
 杜子春读“荡”为“和”，“荡”谓以沟行水也。
 玄谓“偃渚”者，畜流水之陂也。
 “防”，渚旁堤也。
 “遂”，田首受水小沟也。
 “列”，田之畦疇也。
 “浍”，田尾去水大沟。

<<农桑辑要译注>>

“作”，犹治也。

开遂，舍水于列巾，因涉之，扬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种稻。

凡稼泽，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

殄，病也，绝也。

郑司农说：“芟夷”以《春秋传》曰“芟夷蕴崇之”。

今时谓禾下麦，为“夷下麦”，言芟刈其禾，於下种麦也。

玄谓将以泽地为稼者，必于夏六月之时，大雨时行，以水病绝草之后生者，至秋，水涸芟之，明年乃稼。

泽草所生，种之“芒种”。

郑司农云：“泽草之所生，其地可种芒种。

”“芒种”，稻、麦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